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发〔2020〕157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保税区安环局、经开区安环局、冶金园安环局、各镇（区）环保办、局相关科室：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185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8日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方面排查整治隐患，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整治范围

- 1、我市政府专项和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园区和有关单位。

三、重点工作

1、全面梳理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现状。建立完善预案电子台账，更新应备案单位名录，梳理出预案未编制、编制满3年未修订、未备案、未录入江苏省环境应急管理平台的单位清单，集中推动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工作，确保预案有效。推动各类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修订，确保内容与新修订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

2、切实加强新改扩建企事业单位预案管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关于新改扩建企事业单位预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新改扩建企事业单位预案编制备案的日常监管，预案未按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要提出限

期整改要求并跟踪督查到位。

3、深入排查整治突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预案落实中发现问题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的重要线索，全面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设备、装备物资及人员培训、预案演练等情况。对未落实预案要求产生的隐患建立清单，整治责任到岗到人，整治情况及时开展“回头看”，确保形成闭环。

四、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自查自改。各镇（区）、局相关科室、工业园区（含化工园区）、应备案企事业单位对照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及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政府专项/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预案应备案名录表》和《县级以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应备案名录表》由张家港生态环境执法局（应急中心）会同相关科室梳理填报；《工业园区（含化工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应备案名录表》由各镇（区）梳理填报；《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应备案名录表》由各镇（区）在张家港生态环境执法局（应急中心）初步梳理的基础上增补完善（梳理名录另发），下列几类企业应纳入编制应急预案的范围：一是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是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单位；三是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是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是其它应纳入企业。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各镇（区）根据要求，迅速布置工作，在自查自改基础上，对预案及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列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时间节点、整改方式，并督促年内整改到位。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对各镇（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工作质量实施全过程督导，各镇（区）按要求报送隐患周清单和工作月小结。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也将对专项行动开展联合督导，对于工作开展不认真、预案及隐患整改不到位、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纳入环境应急管理年度考核，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移交江苏省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

五、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成立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镇（区）也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制定行动计划，细化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2、强化问题整改。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检查发现的预案问题和隐患梳理形成清单，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对未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的主体，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预案编制质量较差的第三方编制单位进行通报。2020年底前完成各级各类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和数据库录入工作（平台网址

http://218.94.78.90:30014/web/Index_V2.htm?ticket=ebd862ca-ba83-4a62-839e-a5abb60e5f02)。未能如期完成的，需书面提交情况说明。

3、建立长效机制。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推动预案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强化预案培训和演练，指导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建设，切实提升风险防范和事故处置能力。

4、定期报告进度。各镇（区）要明确专人负责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9月3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联系人、工业园区及企事业单位应备案单位名单。专项行动开展期间，每周三下班前报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清单》，清单需盖章或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传真至张家港生态环境执法局（应急中心），并发送电子版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张家港生态环境执法局，黄晓波 13921966669。

突出隐患周清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地区	序号	突出隐患情况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备注
	下周计划安排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1. 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间节点、整改方式等内容；2. 备注中填写相关行政处罚情况等。

环境应急预案应备案名录表

(一) 政府专项/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预案应备案名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预案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备案单位	备案时间	修编情况	录入平台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请在 excel 表格中填写；2. 注意区分预案的发布与备案。

(二) 县级以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应备案名录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地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预案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备案单位	备案时间	修编情况	录入平台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水源地级别填写设区市级、县级；2. 请在 excel 表格中填写。

(三) 工业园区 (含化工园区) 环境应急预案应备案名录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地区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预案名称	备案单位	备案时间	修编情况	录入平台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园区级别填写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 2. 请在 excel 表格中填写。

(四)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应备案名录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风险等级	预案名称	备案单位	备案时间	修编情况	录入平台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行业类型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年修改版填写；2. 风险等级填写重大、较大、一般；3. 请在excel表格中填写。

